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考点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考点三	税收优惠	★★
考点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020《税法》高频考点：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税法》高频考点：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五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一节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一)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上述纳税义务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1. 居民个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居民个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即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征税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1) 不予征税项目:

- ① 独生子女补贴。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⑤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不征税。

(2)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2. 劳务报酬所得

A、非独立个人劳动（任职雇用）：“工资、薪金所得”

B、独立个人劳动（非任职雇用）：“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5.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提示】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提示 1】个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计算征税。

【提示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 3】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其他应税项目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 1】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提示 2】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提示 3】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7.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1) 股票转让所得：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

9.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五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二节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 每次收入的确定

1. 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同所得项目的次的规定：

(1) 劳务报酬，根据不同劳务项目的特点，分别规定为：

①只有一次性收入：以每次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②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稿酬：

①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然后再出版，或者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的，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征税，即连载作为一次，出版作为另一次；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③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合并计算为一次。

④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以某项使用权的一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如果该次转让取得的收入是分笔支付的，将各笔收入相加为一次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2.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1.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2020《税法》高频考点：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税法》高频考点：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五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三节税收优惠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2.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收优惠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以及 2009～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3.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4.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5.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6.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7. 个人从公开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持股期限分别按免征（1 年以上）、全额（1 个月以内）、减按 50%（1 个月至 1 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也按上述政策执行。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五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五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4.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5.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首先，工资、薪金所得全额计入收入额；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为实际取得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 80%；此外，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在扣除 20% 费用基础上，再减按 70% 计算，即稿酬所得的收入额为实际取得稿酬收入的 56%。

其次，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Sigma (\text{每一级数} \text{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对应级数的适用税率}) \\ &= \Sigma [\text{每一级数} (\text{全年收入额} - 60\,000 \text{元}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享受的其他扣除}) \times \text{对应级数的适用税率}] \end{aligned}$$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应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全年收入额} - 60\,000 \text{元} - \text{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 - \text{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享受的其他扣除})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同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样，非居民个人取得的这些项目的所得同样适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的规定。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全年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4.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1)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2) 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5.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20%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www.chinaacc.com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